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团队**  
**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7月24日收到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团队增持计划完成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团队成员（以下简称“增持人员”），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计划在增持计划公告发布后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公司的定向资金信托等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允许的方式增持本公司股票，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一亿元，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以上增持计划详见2017年5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团队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3）。

**二、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止2017年7月24日，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团队成员已通过陕国投·聚宝盆90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在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完成了增持计划。该增持计划，合计增持公司股份3,788,0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965%，增持价格区间为36.75元/股至39.74元/股，增持金额超过人民币一亿元。本增持计划参与人员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4日